

中共平江县委办公室文件

平办发〔2022〕30号



中共平江县委办公室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江县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 机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现将《平江县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江县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实 施 办 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2020〕25号)和《岳阳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办法》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工作,全面优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助推我县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提高思想认识

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实施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对各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一项重要内容。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着力破解制约教育督导职能和作用发挥的瓶颈问题,全面提高督导的质量和水平,确保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

二、明确重点任务

(一)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

1.健全机构设置。比照上级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架构,和县级教育督导工作需要,调整充实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

位。委员会定期研究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工作,审议教育督导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教育督导的重大问题,发布重大教育督导报告,聘任本级督学。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同志任主任,县政府办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副主任和县教育局局长任副主任。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发改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教育局、卫健委、公安局、财政局、编办、人社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广体局、民政局、交通局、城管局、交警大队、团县委等单位负责人。委员会成员单位依法履行好各自相关教育工作职责,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积极参加委员会安排的督导活动。

2. 加强人员配置。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政府教育督导办)设在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总督学属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是中共党员的属党组(党委)班子成员,并兼任政府教育督导办主任。副总督学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职数内配备。加强教育督导专职人员配置,县政府教育督导办专职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名。

3.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县教育督导工作规程,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和具体联络人。建立教育督导联席会议制度和定期沟通交流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专题商讨教育督导工作。

形成常态化报告制度，重大事项、督导结果除向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外，同时向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强化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职能，县政府教育督导办定期开展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和督学责任区教育督导工作监督检查，并进行年度评估和奖励。

（二）优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

1. 构建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分级评价体系。加强对乡镇（街道）、县直单位落实上级有关重大教育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善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督促乡镇（街道）及相关职能单位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县政府教育督导办对乡镇（街道）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教育职责进行年度评估考核。县政府教育督导办可根据工作需要对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履行相关教育职责进行督导评价。

2. 加强对各类学校（幼儿园）的督导。落实中央、省、市及县委县政府部署的年度重点专项督导。建立依据国家及省有关标准，分类组织实施的学校经常性督导工作机制。完善各类学校（幼儿园）评价体系，指导全县学校（幼儿园）督导工作。中小学、幼儿园每五年或学校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落实常态化督导，实现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

3. 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充分认识到国家及省级层面开展的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对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认真组织年度教育评估监测工作，并针对评估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落实。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工作。

（三）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

1. 完善报告和反馈制度。教育督导报告要及时送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督导机构，同时以适当方式在政府门户网站、广播电视台、官方公众号等媒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提出整改要求。

2. 落实整改和复查制度。要建立被督导单位的问题清单，对问题实行拉条挂账，销号办理，确保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政府教育督导办要适时开展“回头看”，对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防止问题反弹，杜绝弄虚作假；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要发督办函，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要及时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发布整改情况，整改不力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3. 实施激励和通报制度。将乡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结果纳入对乡镇（街道）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组织人事部门在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要注意了解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将通报其所在地党委

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4. 严肃约谈和问责制度。对被督导单位的约谈由政府教育督导办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约谈要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要求,形成规范的书面记录,并报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被约谈对象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压实问责制度,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不合格,阻扰、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问责和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 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

1. 配齐专兼职督学。根据《教育督导条例》等有关规定,县本级和督学责任区按照督学与学校数 1: 5 的比例配备督学。县级专职督学的比例不高于三分之一,每个责任区至少聘用 2 名专职督学,并根据工作需要,聘用兼职督学。

2. 设立教育督导事务研究中心。设立县教育督导事务研究中心,归口县政府教育督导办管理,定期开展学校评估、质量监测等专业性较强的工作。

3. 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和教师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新任督学岗前培训和督学岗位能力提升培训,支持督学开展教育督导科学的研究和交流,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完善督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办法,探索设立督学专业技术等级序列,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

督学予以适当奖励，激发督学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 切实落实条件保障。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证专款专用。制定教育督导活动开展经费使用制度，妥善解决督学开展公务活动时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并在办公用房、设施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条件。

(二) 加强信息化建设。将教育督导信息化纳入教育信息化建设规划，积极运用省市教育督导网络工作平台，促进教育督导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

(三) 加强理论研究。支持开展有关教育政策、重大决策专题研究，提出改进完善建议，加强政策储备，培养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

